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7145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從事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18 日及 3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於松山機場二航廈 2 樓美食街擔任排班出勤門市人員，正常工時 8 小時及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2,000 元（底薪 29,000 元+全勤 1,000 元+考核獎金 2,000 元= 32,000 元），並約定當月全月在職且未遲到、請假時給付全勤，勞工考核分數達 85 分以上給付考核 2,000 元，每月 10 日發放前月薪資。訴願人表示○君聲稱其 112 年 10 月 19 日工作時跌倒，經○○○○醫院職業醫學科 112 年 11 月 24 日診斷「右側腕部關節痛、尾骨骨折」，因上開傷勢是否屬於職業災害尚有爭議，因此○君於 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期間請休 5 日公傷病假，訴願人表示先以普通傷病假方式處理；嗣訴願人稱○君普通傷病假已請滿，於未經○君申請留職停薪之情形下，逕自於 113 年 2 月 7 日起要求○君留職停薪，並告知○君無須出勤，惟○君仍有提供勞務之意願，訴願人怠於受領○君勞務，依民法第 487 條規定○君無補服勞務之義務，訴願人仍應給付期間之報酬，然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2 月份薪資 3,383 元；訴願人復稱已將○君薪資於 4 月 15 日提存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訴願人未於原定發薪日將薪資全額直接給付予○君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3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7667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3 年 6 月 26 日陳述意見書陳述並檢附相關資料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3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

3607145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7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2 年 8 月 3 日（82）台勞動二字第 41739 號函釋（下稱 82 年 8 月 3 日函釋）：「查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所稱「全年」係指勞雇雙方所約定之年度而言。故勞工請未住院傷病假期間如跨越年度，則新年度仍可請未住院傷病假三十日。……。」

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釋（下稱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2 條第 2 項……規定適用疑義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查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，係工資應全額、直接給付，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 113 年 2 月未實際從事任何一天工作，縱認○君有提供勞務之意願，亦僅係無補服勞務之義務，仍得請求報酬之權利而已，與工作

之報酬定義有別；再者，訴願人因○君普通傷病假已請滿，故以留職停薪方式計算○君 113 年 2 月份薪資，並將 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計算後薪資於 113 年 3 月 9 日完成薪轉予○君；又訴願人已考量○君出勤狀況，並依規定時間內給付完畢，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18 日、21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分別稱 113 年 3 月 18 日會談紀錄、113 年 3 月 21 日會談紀錄）、○君出勤紀錄、薪資明細及訴願人薪資轉帳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未提供勞務，縱有提供勞務意願，並非因工作之報酬；且其以留職停薪方式計算○君薪資，並依規定時間內給付完畢云云。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；復有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意旨可參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18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出勤制度為何？休息時間為何？是否適用彈性工時制度？答○君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到職，為部分工時人員，自 112 年 11 月起轉為正職，公司經 112 年 10 月 30 日勞資會議同意適用 2 週變形工時制度，2 週週期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，週期為週三～週二，出勤時間分 3 班：9：00-18：00、10：00-19：00、11：00-20：00 中間休息 1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。……問○君薪資結構為何？113 年 2 月薪資如何計給？答底薪 29000，全勤 1000，考核 2000，全勤獎金為沒有請假，遲到時給予，考核獎金為當月全月在职，且考核分數 85 分以上時給予勞工，113 年 2 月 1-6 日為半薪病假，公司計發 5 日半薪病假、1 日全薪病假： $(29000 \div 30 \times 6) - (29000 \div 30 \times 0.5 \times 5) = 5800 - 2417 = 3383$ 元，113 年 2 月 7 日起，因○君普通傷病假已請滿，公司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9 條予以留職停薪。……問○君是否發生職業災害？相關情形為何？答○君聲稱 112 年 10 月 19 日於後廚跌倒，……經當時店長○○○與○君確認身體狀況，○君皆表示正常，行動也如常，之後

○君於 112 年 11 月 4 日及 7 日請病假。之後店長（○○○）向總部報告（112/11/12 晚上）已告知○君要資遣她，……○君才主張她是職災，……職災因尚無其他證據，公司認為尚待認定，於認定前皆給付有薪病假，○君未出勤亦不扣薪（自 112 年 11 月 8 日起～113 年 1 月皆為有薪病假），2 月起公司以病假（半薪）計給勞工之病假……。」113 年 3 月 21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勞工○○○（以下稱○君）是否於 113 /2/7 起申請留職停薪？113 /2/25 出勤情形為何？答 否，○君未申請留職停薪，113//7 起公司以留職停薪處理，目前○君與公司尚未結束勞雇關係……113//25 ○君至松山機場店打卡上班，店長跟○君說今天沒有你的班，請○君回家。問 ○君 113/2/7 後未出勤部分是否為公司要求○君出勤而○君拒絕出勤？答 否，公司已留職停薪處理，未要求○君出勤。……」均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（二）依上開 113 年 3 月 18 日及 113 年 3 月 21 日會談紀錄內容所示，訴願人自承○君尚未與訴願人結束勞雇關係，本件○君為訴願人之勞工，依法訴願人應給予○君薪資；又○君係 112 年 10 月 12 日到職，11 月起轉為正職人員，○君依前勞委會 82 年 8 月 3 日函釋意旨，可享有未住院傷病假 30 日，如跨越年度仍可再請未住院傷病假 30 日，經查○君出勤紀錄，112 年總計請休 12 天未住院之傷病假、113 年度總計請休 18.5 天未住院傷病假，均未超過 30 日，是訴願人稱○君已將普通傷病假請完，顯與事實不符；另○君與訴願人尚有勞雇關係，且其並未申請留職停薪，訴願人逕自於 113 年 2 月 7 日起要求○君留職停薪並拒絕其提供勞務，縱○君到店打卡上班仍遭訴願人拒絕，應屬訴願人受領○君勞務遲延，○君除無補服勞務之義務外，訴願人仍應給付薪資。訴願人未於原定發薪日將薪資全額直接給付○君，反提存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基此，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及本件違規情節，且其係第 1 次被查獲違規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